



哥倫比亞護民官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91年

依據1991憲法設立，1992年12月15日第24號法律賦予法源。

名稱：哥倫比亞護民官署 (Defensoría del Pueblo Colombia)

屬「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」A級國家人權機關

二、護民官 (Defensor del Pueblo)：Carlos Alfonso Negret Mosquera (2016年9月1日迄今)

任期：一任4年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眾議院通過後任命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哥倫比亞護民官署員額約1,800人。哥國中央設置護民官署，其餘各省、首都波哥大特區及特別行政區 (San Andrés及Providencia群島) 則設立分署，均受中央護民官署之管轄與限制。護民官署編制於最高檢察總署之獨立機關 (預算及人事權獨立)，護民官接受最高檢察總署檢察長之指揮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- (一) 改善及維護人權。
- (二) 為最高檢察總長制定保護或改善人權之政策。
- (三) 監督各省、首都特區及特別行政區地方分署人權事務，以落實人身保護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- (四) 向各機關提出人權事務之建議或觀察。
- (五) 向國會提出人權事務報告及建議。
- (六) 分析及判斷個人或團體來自國家在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司法各層面之壓力。
- (七) 接受民間私部門之申訴或陳情。
- (八) 每月出席國會，接受人權委員會之質詢及有關人權事項之聽證會。
- (九) 向國會報告年度接受民眾陳情、申訴情形及所採取之相關保護措施。
- (十) 協助最高檢察長撰擬人權狀況報告。
- (十一) 於憲法法院針對人民司法問題協助人民答辯或抗辯。
- (十二) 設立政府機關間、非政府間及國際間人權事務之溝通聯繫機制。
- (十三) 派遣委任護民官從事人權事務研究。
- (十四) 擔任國營事業或民間組織及企業間人權事務之協調者。
- (十五) 定期報告人權調查及相關疏失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接受人民即時、正式或非正式之署名陳情及申訴。陳情或申訴對象為國家公務員時，護民官署將該陳情或申訴交予其所屬機關並限期答復。若因國家機關之嚴重疏失，造成人民權益受損，護民官署得透過國會要求糾正及糾舉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哥國護民官署總計在全國32省設立分署，直接接受中央護民官署之管轄。2014年全國總計接受141,743件陳情或請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願案件。

八、其他：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（FIO）會員。